

## 附錄I

### 亞東關係協會附表

#### 第8條第1款所稱「措施之保留」

1. 依據第8條第1款，本附表列出與亞東關係協會有關，不受本協議下列條款涵蓋之既有措施：
  - (a) 第3條；
  - (b) 第4條；或
  - (c) 第7條。
2. 各附表項目訂有下列要項：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概括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相關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項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即各該項目所針對之第1項所載條款；
  - (e) 「機關層級」即採行各該項目所列措施之機關層級；
  - (f) 「措施」即各項目所針對之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措施。「措施」欄中所列之措施係指：
    - (i)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修改、延續或更新之措施，以及
    - (ii) 包含經該措施授權而採行或維持，且與該措施一致之附屬措施；以及
  - (g) 「說明」載明就第1項所載條款，該項目之既有措施不合規定之部分。
3.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之所有元素納入考量。對一項目進行解釋時，應參考本協議中該項目所針對之相關條款進行解釋。「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要項。

# 1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4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6年6月14日土地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說明：** 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予外國人。

日本國國民（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取得臺灣土地之權利，應與臺灣公民依日本國法規在該國得享有之權利相同；然該日本國國民在臺灣取得土地行為需符合《土地法》第19條所規定之目的及用途，且不受同法第17條所列限制之拘束。

2

行業別： 礦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3年12月31日礦業法第6條

說明： 僅臺灣自然人公民或於臺灣成立並向機關登記之法人可取得礦業權。

3

行業別： 營造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4條

機關層級：中央與地方政府

措施： 2010年5月26日營造業法第69條

說明： 除法令、臺灣當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外國營造業承攬臺灣當局之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10億元者，應與臺灣綜合營造業者聯合承攬該工程。

#### 4

行業別： 能源配銷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與地方政府

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6條  
2011年2月1日天然氣事業法第4條

說明：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臺灣行政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外國人持股總額不得逾50%。

非臺灣公民不得為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電力傳輸及配銷服務業須為臺灣當局所擁有之事業。

5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中央與地方政府

措施： 2008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第82條

2004年6月2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

說明：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外國人或經日本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得於臺灣設立小學或國中。

成人教育（CPC924）與其他教育暨訓練服務（CPC 929）之負責人資格由直轄市、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定之。部份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要求負責人應為臺灣公民。

## 6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內河運輸、沿海運輸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2年1月30日航業法第4條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第8條

說明： 外國船舶不得在臺灣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臺灣發給特許者，不在此限。  
外國船舶除經臺灣當局特別許可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臺灣當局公布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國際海運服務業及經營懸掛臺灣船旗之船舶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2年1月30日航業法第9條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第5條  
2002年1月30日船員法第5條、第25條、第25-1條  
2011年8月12日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說明：** 臺灣當局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提供海運服務業務及船舶營運之措施。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欲經營海運服務業之船舶皆需懸掛臺灣船旗，並提供臺灣當局相關文件。
2. 「懸掛臺灣船旗之船舶」意指臺灣航政主管機關依法核可登記之船舶。船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該登記：
  - (a) 臺灣當局所有者，
  - (b) 臺灣公民所有者，或
  - (c) 依臺灣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
    - (1)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者。
    - (2) 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臺灣公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惟倘該公司之船舶從事國際海運服務業，則其超過二分之一之資本應為臺灣公民所有。
    - (3) 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 (4)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至少二分之一為臺灣公民，其資本至少二分之一為臺灣公民所有。惟倘該公司之船舶從事國際海運服務業，則超過二分之一之資本應為臺灣公民所有，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應為臺灣公民。
    - (5) 依臺灣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法人團體，其社員三分



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臺灣公民。

3. 外籍船員僱用之規範如下：

- (1) 臺灣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艙面部及輪機部得各僱用乙名外籍甲級船員擔任船長及輪機長以外之職務。
- (3) 每船之外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 (4) 船員年齡不得低於18歲。
- (5) 僱用外籍船員之期限為一年，得延展一次。

8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陸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10年1月27日公路法第35條

說明： 外國人或非公司型態之臺灣法人，不得在臺灣投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空運服務業

普通航空業（專業航空服務）：指民用航空運輸業務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查、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飛航業務  
航空站地勤業  
空廚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1月23日民用航空法第10條、第11條、第49條、第65條（參照第49條）、第74-1條、第77條（參照第74-1條）、第81條

**說明：** 僅登記於臺灣之航空公司得在臺灣經營國內航空業務（國內運輸業），並以屬臺灣航空公司之資格經營國際定期或非定期航空運輸業。

僅登記於臺灣之航空器得於從事特殊航空服務（普通航空業）。

僅臺灣公司得於臺灣提供航空站地勤服務及空廚服務。惟倘條約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國航空公司得於臺灣自行辦理該公司之地勤服務及空廚服務。

臺灣航空公司或公司係指：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25%。

「登記於臺灣」之航空器係指由下列擁有及登記者：

1. 臺灣公民。

2. 臺灣當局之機關。
3. 依臺灣法律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下列法人：
  - (a)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 (b) 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
  - (c)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25%。
  - (e)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臺灣公民。

臺灣公民、法人及當局各級機關，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外國航空器，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外國航空器，租賃期間在6個月以上，且航空器之操作及人員配備均由買受人或承租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登記後，得「登記於臺灣」。

## 10

行業別：空運服務業

子行業別：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2009年1月23日民用航空法第10條、第29條

說明：飛行場得由主事務所位於臺灣之法人依臺灣法律設立，且應遵循下列規定：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臺灣公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臺灣公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25%。
5.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臺灣公民。

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以臺灣公民為限。

## 11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1月23日民用航空法第28條

**說明：** 除臺灣當局所擁有之航空站外，民間股份有限公司亦得設立、經營航空站，惟限制如下：該公司股份總數逾50%為臺灣公民或法人所有，董事長及50%以上之董事應為臺灣公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25%。

12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7年7月11日電信法第12條

2010年6月4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

說明：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為臺灣公民。

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臺灣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此限制得由主管機關公告修正。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該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臺灣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臺灣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廣播電視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6年6月14日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19條

2007年1月29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43條

2003年12月24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10條、第15條

說明： 1. 外國投資應符合下列限制：

(a) 外國人禁止投資無線廣播及電視電台。

(b) 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須低於以下門檻：

(1) 外國股東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不得高於20%。

(2)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投資股份比例不得高於60%。

(c) 外國人投資衛星廣播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2. 本國自製節目不得低於以下門檻：

(a) 廣播及電視：70%。

(b) 有線廣播及電視：20%。

上述比率係以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為計算基礎。

3. 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須為臺灣公民。

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5. 有線廣播及/或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6. 臺灣政府、政黨、政府或政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7. 有線廣播及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戶數合計超過臺灣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三）超過臺灣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
8. 境外衛星廣播事業在臺灣服務經營者，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境外衛星廣播事業在臺灣從事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14

**行業別：**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業  
醫院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5月13日醫師法第 41-3 條  
2011年1月26日藥師法第 41-3 條  
2007年1月29日物理治療師法第 58-2 條  
2007年1月29日職能治療師法第 58-1 條  
2007年1月29日醫事檢驗師法第 60-1 條  
2007年1月29日醫事放射師法第 60-1 條  
2004年5月5日營養師法第 55 條  
2009年1月23日牙體技術師法第 55 條  
2007年1月29日護理人員法第17及55-3 條  
2003年7月2日助產人員法第 59 條  
2009年1月23日聽力師法第 57 條  
2008年7月2日語言治療師法第 57 條  
2011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第 60 條  
2009年5月20日醫療法第3、4、5、43及50條

**說明：** 1. 醫療服務業

提供醫療服務時，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臺灣當局發給之醫療執照，且只能在取得執照後受聘於醫院執業，不得設立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牙體技術所、護理機構、助產所、聽力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2. 醫院服務業

(a) 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b) 醫療社團法人：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護理人員服務業：

外國人及華僑須參加護理人員考試，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後在臺灣執業。

外國人及華僑身分之護理機構申請人須應護理人員考試，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為資深護理人員。

若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申請醫院附設護理機構，其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應為臺灣公民，外國人不得充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

15

行業別： 漁業及養殖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8年1月9日漁業法第5條

說明： 漁業人（包括從事養殖業者）以臺灣公民為限，但外國人經臺灣中央主管當局核准與臺灣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 16

**行業別：** 農業、畜牧業、林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人投資條例第7條  
2008年5月16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伐木業、狩獵業。

其他業別之外國投資限制如下列。外國投資申請須經臺灣農業委員會個案審查及核准：

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甘蔗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2. 畜牧業：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其他畜牧業。

17

行業別： 公益彩券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4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8年5月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

說明： 公益彩券由主管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前句所稱「銀行」，係指依臺灣《銀行法》設立登記之組織，惟不包括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臺灣主管當局認許，在臺灣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18

行業別： 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5年2月5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

2005年12月30日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10條

說明： 外國人不得在臺灣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本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臺灣主管當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與本國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該本國機構之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臺灣。但有攜至臺灣外實驗分析之必要，經臺灣主管當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19

行業別： 商業服務業

子行業別：專業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與地方政府

措施： 2009年12月30日公證法第24、25條  
2011年6月15日地政士法第4條

說明： 1.公證人須為臺灣公民。  
2.僅臺灣公民且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20

行業別： 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娛樂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  
2008年5月16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外國人不得投資有侍者陪伴且與性有關之娛樂業，凡在臺灣於特種咖啡廳/茶店、舞場及夜總會、酒吧、歌廳等提供侍者服務者均屬之。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4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4條、第19-1條、第19-2條、第19-3條

2010年2月4日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4條

2010年6月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

2003年12月2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

**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設立：

外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得在臺灣申設其第一家分行或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a) 最近5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b) 其資產或資本在申請前一年為全球銀行中排名前500名者，或於前3曆年度與臺灣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10億美元以上，且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不少於1億8千萬美元。但其母國政府與臺灣主管當局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2. 營運資金：

外國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500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2億5千萬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2億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範之外國銀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200萬美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臺灣主管當局特許，在臺灣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 (a) 經中央銀行指定，在臺灣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 (b) 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 (c) 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 (d) 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 3. 新臺幣授信：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70億元，或以準用《銀行法》第33-3條第1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對同一自然人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為新臺幣15億元，或以準用《銀行法》法第33-3條第1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

上開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 4. 合格資產：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500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者，其持有合格資產總餘額不得低於該外國銀行分行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之40%；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其持有合格資產總餘額不得低於該外國銀行分行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之15%。

### 5. 金融比率：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500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者，新臺幣存款總餘額與新臺幣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50%。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500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者，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20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30倍。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500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5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20倍。

#### **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銀行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核准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1.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 2.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1000名以內或前3曆年度與該領域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3億美元以上。但其母國政府與該領域主管當局簽訂之經貿協定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外國銀行子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為合併或概括承受臺灣銀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者，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

- 1.經主管機關依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3條規定許可者。
- 2.合併或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後，並於一定期間內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應設立商業銀行者。

本協議不適用下列提供其他WTO會員之待遇：

- 1.臺灣當局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附件4，臺灣主管當局清單C部分；以及
- 2.臺灣當局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附件12.09.2，臺灣當局特定承諾B部分。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證券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6年3月23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2011年8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1條

- 說明：
1. 華僑及外國人僅得依下列方式投資證券：投資由臺灣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股票，且不得委託（信託關係不在此限）臺灣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證券投資信託企業從事授權投資服務。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受上述《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限制。特定產業之華僑或外國人持股比例限制，依該產業適用之法令規定。
  3. 為購買上述《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證券之資金，匯入臺灣但尚未投資於該等證券者，臺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限制其資金運用。目前限制比例為匯入臺灣資金總額之30%。
  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臺灣有價證券，應指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並應委託臺灣之代理商申請開設新台幣帳戶。受託開設該等帳戶之代理商應為臺灣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
  5.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臺灣證券，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6. 境外華僑或外國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其行使表決權，並不得將委託書給予任何委託書代理人。
  7. 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人不得從事保證金、證券信用交易，亦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投資境內有價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投資受益人、投資金額、資金來源與其他相關資料。
9. 華僑及外國投資人投資店頭市場（OTC）之有價證券時，如該等有價證券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投資比例上限者，應透過OTC等價成交系統為之。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證券商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6月16日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8條、第29條、第33-1條

說明： 外國證券商在臺灣設置分支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對申請許可業務種類，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及財務結構健全者。
2. 最近2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有關主管機關之處分者。

外國證券商在臺灣設置分支機構應專撥營業所用之資金，其不得小於相關法規所訂金額。

外國證券商在臺灣設置代表人辦事處，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者。
2. 最近1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有關主管機關為停業以上之處分者。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期貨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10年9月21日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受下列限制：

1. 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交註冊資料。
2. 應委託臺灣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開設帳戶、行使權利、提出結匯申報及繳納稅捐。
3. 指定經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境內期貨交易時，須以經臺灣期貨交易所核准之外幣為之，且不得將該等資金兌換為新臺幣。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3億元。新臺幣餘額逾限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於5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外國期貨交易須以外幣為之，且不得將該等資金兌換為新臺幣。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期貨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7年10月2日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9條、第20條、第40條

說明： 外國期貨商在臺灣設置分支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
2. 對申請許可業務種類，具國際期貨業務經驗及財務結構健全者。
3. 最近1年在其本國未曾受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之處分者。

外國期貨商、外國證券商或外國銀行機構應專撥其在亞東關係協會所轄領域營業所用之資金。

外國期貨諮詢事業、外國經營期貨事業及外國期貨信託、顧問事業不得在亞東關係協會所轄領域設立分支機構。

外國期貨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在臺灣募集期貨基金。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09年2月23日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第27-1條

說明： 分公司：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臺灣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最近3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及
- 2.最近3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3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前項第一款外國保險機構設立未滿3年者，應在臺灣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1年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20億元。
- 2.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 Corp.）評等達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A3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A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並按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經標準普爾公司評等達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等達A3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評等達A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及
- 2.最近3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

滿3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一家外國保險機構僅得於臺灣設立一個代表人辦事處。

行業別： 金融服務業

子行業別：保險輔助人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機關層級：中央政府

措施： 2011年2月25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0條、第43條、第45條  
2011年2月25日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1條、第44條、第46條  
2011年2月25日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38條、第41條、第43條

說明：

1.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在臺灣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2. 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在臺灣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保證金應按營運資金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
3. 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在臺灣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在臺灣領有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同類執業證書之至少1人執行業務。
4. 海事保險公證人得僱用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同類執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 附錄II

### 亞東關係協會附表

#### 第8條第2款所稱「措施之保留」

1. 依據第8條第2款，本附表列出亞東關係協會針對特定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所為之保留。該等保留係為了繼續採行既有措施、或採取不符合本協議下列條款之新措施或更具限制性之措施：
  - (a) 第3條；
  - (b) 第4條；或
  - (c) 第7條。
2. 各附表項目訂有下列要項：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概括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相關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項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即各項目所針對之第1項所載約款；
  - (e) 「**說明**」載明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以及
  - (f) 「**既有措施**」，基於釐清之目的，指出各項目涵蓋範圍內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所適用之既有措施。
3.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之所有元素納入考量。「說明」應優先於其他要項。

**1**

**行業別：** 社會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說明：** 臺灣當局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公共法案執行與矯正服務之措施，以及下列服務倘有基於公共目的設置或維持之部分：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社會救助、社福服務、國民就業、社會安全或保險，醫療與健康照護）、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

2

**行業別：** 關於原住民之議題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7條

**說明：** 臺灣當局得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原住民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3

行業別： 博奕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4條

第7條

說明： 臺灣當局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博奕業營運及賭博行為之措施。



4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第3條

第7條

說明： 臺灣當局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5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4條

**說明：** 臺灣當局得依在本協議生效日前即已生效之任何條約或書面協議，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

臺灣當局得依在本協議生效日後生效之任何條約或書面協議，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且涉及下列行業之措施：

1. 航空；
2. 漁業；
3.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或
4. 金融服務業。

## 6

**行業別：**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措施：** 2002年7月10日郵政法第6條

**說明：** 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之業務由臺灣當局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依據臺灣《郵政法》第6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行業別：** 下列公共建設之民間參與：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2.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3.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4. 衛生醫療設施；5.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6. 文教設施；7.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8.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9. 運動設施；10. 公園綠地設施；11.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12. 新市鎮開發；13. 農業設施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3條

第4條

第7條

**政府層級：** 中央及地方政府

**措施：** 2001年10月31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  
2010年6月17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19-1條

**說明：** 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19-1條所稱公共建設類別，臺灣當局得依該等法規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契約之新訂、續約及修約，採取或維持相關措施。